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一六九巷三十一號
四樓之二

電話：(〇二) 六六一六八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4~48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49		二 八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9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9~50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51, 60~62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51, 60~62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 63		三 一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51, 64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1~52		三 二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52~59		三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6,539 仟元及 269,9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及 1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88 仟元及 93,4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12%及 3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494 仟元及 18,3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及 2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399 仟元及 536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 5%及 1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新台幣 113,143

仟元及 135,916 仟元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利益 749 仟元及損失 230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9,725	20	\$ 281,175	17	\$ 282,733	16	\$ 237,44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5,000	5	\$ 85,000	5	\$ 157,300	9	\$ 159,1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	-	1,00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613	-	5,119	1	9,188	1	24,23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590	2	29,735	2	32,481	2	30,3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9,244	2	36,314	2	42,006	2	46,24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47	1	23,101	1	14,065	1	24,02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90	1	4,862	-	-	-	-	-
1150	應收票據	226	-	403	-	1,087	-	9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23	-	1,723	-	1,723	-	1,7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4,286	1	33,055	2	41,450	2	47,878	3	2313	預收收入－流動	13,141	1	13,823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085	-	7,769	-	8,133	-	27,5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924	-	3,489	-	4,399	-	2,4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976	1	22,715	1	47,523	3	51,84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735	9	150,330	9	214,616	12	233,85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633	2	27,411	2	33,306	2	48,181	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4,268	27	425,364	25	461,778	26	468,230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31,769	2	29,222	2	24,141	1	29,354	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86,504	11	179,552	11	238,757	13	263,211	1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940	5	80,084	4	88,759	5	84,511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4	-	23	-	-	-	-	-		股 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3,143	6	115,312	7	135,916	8	140,362	8	3110	普 通 股	1,038,659	60	1,038,659	61	1,038,659	58	1,038,659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5,107	4	82,067	5	87,815	5	91,064	5	3200	資本公積	9,118	-	9,118	-	9,118	1	9,1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九）	821,664	47	802,869	47	760,456	43	769,986	43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737	1	30,224	2	31,357	2	32,24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216	11	193,216	11	190,355	11	190,355	1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	-	29,148	1	29,01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3	58,136	4	58,226	3	58,226	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67,211	10	165,489	10	177,397	10	185,038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101	10	158,695	9	154,063	9	148,536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677	-	4,660	-	4,811	-	5,004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2,453	24	410,047	24	402,644	23	397,117	2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8,503	73	1,280,728	75	1,315,659	74	1,337,221	74	3400	其他權益	86,037	5	68,716	4	88,259	5	97,346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6,267	89	1,526,540	89	1,538,680	87	1,542,240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2,771	100	\$ 1,706,092	100	\$ 1,777,437	100	\$ 1,805,451	100	3XXX	權益總計	1,556,267	89	1,526,540	89	1,538,680	87	1,542,240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42,771	100	\$ 1,706,092	100	\$ 1,777,437	100	\$ 1,805,4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3,492	27	\$	38,215	57			
4300	租賃收入		35,665	73		28,567	4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157	100		66,78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8,738	18		21,186	32			
5300	租賃成本		13,423	27		12,574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161	45		33,760	51			
5950	營業毛利		26,996	55		33,022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48	11		13,516	20			
6200	管理費用		13,973	28		14,539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5	10		3,13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26	49		31,193	47			
6900	營業淨利		2,770	6		1,8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3,169	27		3,696	5			
7010	其他收入		809	2		1,71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749	1	(	230)	-			
7050	財務成本	(	308)	(1)	(	6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9	29		4,51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189	35		\$ 6,3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783</u>	<u>10</u>		<u>817</u>	<u>1</u>	
8200	稅後淨利	<u>12,406</u>	<u>25</u>		<u>5,52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30	34	(	14,696)	(2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89)	(1)		6,369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780</u>	<u>2</u>	(	<u>760</u>)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7,321</u>	<u>35</u>	(	<u>9,087</u>)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27</u>	<u>60</u>	(\$	<u>3,560</u>)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2,406</u>	<u>25</u>	\$	<u>5,52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9,727</u>	<u>60</u>	(\$	<u>3,560</u>)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2</u>		\$	<u>0.05</u>		
9810	稀 釋	<u>\$ 0.12</u>		\$	<u>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司 公 母 於 屬 歸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8,659	\$ 9,118	\$ 190,355	\$ 58,226	\$ 148,536	\$ 397,117	\$ -	\$ 97,346	\$ 97,346	\$ 1,542,240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5,527	5,527	-	-	-	5,527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56)	6,369	(9,087)	(9,087)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7	5,527	(15,456)	6,369	(9,087)	(3,56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8,659	\$ 9,118	\$ 190,355	\$ 58,226	\$ 154,063	\$ 402,644	(\$ 15,456)	\$ 103,715	\$ 88,259	\$ 1,538,680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8,659	\$ 9,118	\$ 193,216	\$ 58,136	\$ 158,695	\$ 410,047	(\$ 23,578)	\$ 92,294	\$ 68,716	\$ 1,526,540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12,406	12,406	-	-	-	12,406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10	(289)	17,321	17,321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06	12,406	17,610	(289)	17,321	29,727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8,659	\$ 9,118	\$ 193,216	\$ 58,136	\$ 171,101	\$ 422,453	(\$ 5,968)	\$ 92,005	\$ 86,037	\$ 1,556,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189	\$ 6,3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619)	(4,056)
A20100	折舊費用	6,229	7,42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159	3,1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9)	230
A21200	利息收入	(652)	(1,070)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59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88	1,025
A20900	財務成本	308	6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2)	(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A29900	預付退休金	-	(1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2	(93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7	(12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903	5,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17)	20,092
A31200	存貨減少	4,512	2,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2)	14,8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06)	(15,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19	(4,234)
A32250	預收收入減少	(682)	-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35	1,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85	39,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669	\$ 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	(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59</u>	<u>39,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5,277	7,51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646)	9,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	(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03</u>	<u>17,3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13)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47</u>	<u>(7,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41</u>	<u>(4,4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550	45,2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175</u>	<u>237,4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725</u>	<u>\$ 282,7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五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字典、電腦及其相關週邊設備、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 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 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係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衡量時，其原處分之相關損益係認列於損益；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除認列股利應列入損益項目外，於處分時其處分損益將不認列損益而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

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遠見公司)	商品零售	100%	100%	100%	100%	—
開曼遠見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100%	—
	薩摩亞遠見控股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100%	—
薩摩亞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100%	—
	昆山遠見電子科技公司(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100%	—
北京金遠見公司	北京翰海凌飛科技公司(翰海凌飛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器之研發	100%	100%	100%	100%	—
	北京凌鴻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凌鴻智業公司)	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應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應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

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其會計政策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是否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減或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重大會計判斷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4,286 仟元、33,055 仟元、41,450 仟元及 47,87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6,935 仟元、27,281 仟元、27,539 仟元及 28,354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	\$ 704	\$ 661	\$ 8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207	207,472	123,048	102,4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246	72,999	159,024	134,146
	<u>\$ 339,725</u>	<u>\$ 281,175</u>	<u>\$ 282,733</u>	<u>\$ 237,4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02%~2.85%	0.02%~2.85%	0.02%~3.30%	0.02%~3.3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5,747 仟元、23,101 仟元、14,065 仟元及 24,025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八）。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 92,149	\$ 92,049	\$ 103,392	\$ 100,079
凌巨科技公司	<u>17,381</u>	<u>17,770</u>	<u>17,848</u>	<u>14,792</u>
	<u>\$ 109,530</u>	<u>\$ 109,819</u>	<u>\$ 121,240</u>	<u>\$ 114,871</u>
流動	\$ 29,590	\$ 29,735	\$ 32,481	\$ 30,360
非流動	<u>79,940</u>	<u>80,084</u>	<u>88,759</u>	<u>84,511</u>
	<u>\$ 109,530</u>	<u>\$ 109,819</u>	<u>\$ 121,240</u>	<u>\$ 114,87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25,747</u>	<u>\$ 23,101</u>	<u>\$ 14,065</u>	<u>\$ 24,02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50% 及 3.25%~3.50%。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221	\$ 60,336	\$ 68,989	\$ 76,232
減：備抵呆帳	<u>(26,935)</u>	<u>(27,281)</u>	<u>(27,539)</u>	<u>(28,354)</u>
	<u>\$ 14,286</u>	<u>\$ 33,055</u>	<u>\$ 41,450</u>	<u>\$ 47,8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金	\$ 5,703	\$ 2,379	\$ 969	\$ 2,4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價款	1,163	1,123	-	-
應收利息	438	3,455	3,450	1,677
其 他	781	812	3,714	23,457
	<u>\$ 8,085</u>	<u>\$ 7,769</u>	<u>\$ 8,133</u>	<u>\$ 27,53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若超過上述期間但提供足額之擔保品者，則不認列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1,610	\$ 1,756	\$ 243	\$ -
B 公司	1,386	2,632	4,746	4,158
C 公司	1,308	6,428	8,791	12,201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8,139 仟元、17,408 仟元、26,466 仟元及 28,477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

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同時合併公司對其中部分應收帳款有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品作為付款擔保，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61天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6,611仟元中，附擔保品之應收帳款金額為5,264仟元。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天以下	\$ 1,439	\$ 2,781	\$ 1,948	\$ 5,210
31至60天	89	5,653	6,515	7,676
61天以上	<u>6,611</u>	<u>8,974</u>	<u>18,003</u>	<u>15,591</u>
合計	<u>\$ 8,139</u>	<u>\$ 17,408</u>	<u>\$ 26,466</u>	<u>\$ 28,4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7,281	\$ 28,354
外幣換算差額	(<u>346</u>)	(<u>815</u>)
期末餘額	<u>\$ 26,935</u>	<u>\$ 27,539</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26,931仟元、27,277仟元、27,534仟元及28,34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品存貨	\$ 18,899	\$ 22,694	\$ 43,885	\$ 45,699
原 料	77	21	3,130	1,139
製 成 品	-	-	506	5,008
在 製 品	<u>-</u>	<u>-</u>	<u>2</u>	<u>-</u>
	<u>\$ 18,976</u>	<u>\$ 22,715</u>	<u>\$ 47,523</u>	<u>\$ 51,846</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38 仟元及 21,186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9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4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上櫃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 113,143	\$ 115,312	\$ 135,916	\$ 140,36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熱映光電公司	25%	26%	30%	31%

採用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熱映光電公司	\$ 475,019	\$ 474,766	\$ 332,454	\$ 165,43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 資 產	\$ 537,297	\$ 544,351	\$ 551,547	\$ 576,970
總 負 債	\$ 90,410	\$ 104,732	\$ 99,850	\$ 121,840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127,891	\$125,586
本期淨利（淨損）	\$ 3,818	(\$ 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075	(\$ 2,52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12,888	\$ 12,888	\$ 12,888	\$ 12,888
房屋及建築	48,007	64,920	70,335	73,398
研究設備	253	272	-	-
生財器具	2,382	2,467	2,676	2,664
其他設備	1,577	1,520	1,916	2,114
	<u>\$ 65,107</u>	<u>\$ 82,067</u>	<u>\$ 87,815</u>	<u>\$ 91,06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研究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88	\$ 102,387	\$ 11,778	\$ 30,312	\$ 70,458	\$ 227,823
增 添	-	-	-	249	-	249
處 分	-	-	-	(3)	-	(3)
淨兌換差額	-	(2,126)	-	(230)	(641)	(2,99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2,888</u>	<u>\$ 100,261</u>	<u>\$ 11,778</u>	<u>\$ 30,328</u>	<u>\$ 69,817</u>	<u>\$ 225,07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88	\$ 99,017	\$ 12,087	\$ 29,995	\$ 48,128	\$ 202,115
增 添	-	-	-	29	182	211
處 分	-	-	-	(40)	-	(40)
淨兌換差額	-	1,866	-	261	126	2,25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426)	-	-	-	(20,42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2,888</u>	<u>\$ 80,457</u>	<u>\$ 12,087</u>	<u>\$ 30,245</u>	<u>\$ 48,436</u>	<u>\$ 184,113</u>

	房屋及建築	研究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989)	(\$ 11,778)	(\$ 27,648)	(\$ 68,344)	(\$ 136,759)
處 分	-	-	3	-	3
折舊費用	(1,541)	-	(174)	(172)	(1,887)
淨兌換差額	604	-	167	615	1,38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926)</u>	<u>(\$ 11,778)</u>	<u>(\$ 27,652)</u>	<u>(\$ 67,901)</u>	<u>(\$ 137,25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097)	(\$ 11,815)	(\$ 27,528)	(\$ 46,608)	(\$ 120,048)
處 分	-	-	37	-	37
折舊費用	(814)	(19)	(177)	(151)	(1,161)
淨兌換差額	(777)	-	(195)	(100)	(1,07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238	-	-	-	3,23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450)</u>	<u>(\$ 11,834)</u>	<u>(\$ 27,863)</u>	<u>(\$ 46,859)</u>	<u>(\$ 119,00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二十至四十年
研究設備	三至五年
生財器具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758,626	\$ 741,652	\$ 760,456	\$ 769,986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u>63,038</u>	<u>61,217</u>	<u>-</u>	<u>-</u>
	<u>\$ 821,664</u>	<u>\$ 802,869</u>	<u>\$ 760,456</u>	<u>\$ 769,986</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9,446	\$ -	\$ 1,009,446
增 添		96	-	96
淨兌換差額		(7,152)	-	(7,15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02,390</u>	<u>\$ -</u>	<u>\$ 1,002,39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429	\$ 61,217	\$ 1,059,6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426	-	20,426
淨兌換差額		<u>9,046</u>	<u>1,821</u>	<u>10,86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7,901</u>	<u>\$ 63,038</u>	<u>\$ 1,090,9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9,460)	\$ -	(\$ 239,460)
折舊費用		(5,533)	-	(5,533)
淨兌換差額		<u>3,059</u>	-	<u>3,05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1,934)</u>	<u>\$ -</u>	<u>(\$ 241,93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777)	\$ -	(\$ 256,7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238)	-	(3,238)
折舊費用		(5,068)	-	(5,068)
淨兌換差額		<u>(4,192)</u>	-	<u>(4,19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9,275)</u>	<u>\$ -</u>	<u>(\$ 269,27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三至五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96,356 仟元及 2,951,60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卓明京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此公允價值尚未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轉讓相關稅費。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流動	<u>\$ 167,211</u>	<u>\$ 165,489</u>	<u>\$ 177,397</u>	<u>\$ 185,038</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	\$ 27,195	\$ 26,747	\$ 30,649	\$ 46,533
存出保證金	4,677	4,660	4,811	4,934
其他	438	664	2,657	1,718
	<u>\$ 32,310</u>	<u>\$ 32,071</u>	<u>\$ 38,117</u>	<u>\$ 53,185</u>
流動	\$ 27,633	\$ 27,411	\$ 33,306	\$ 48,181
非流動	4,677	4,660	4,811	5,004
	<u>\$ 32,310</u>	<u>\$ 32,071</u>	<u>\$ 38,117</u>	<u>\$ 53,185</u>

十六、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 85,000	\$ 85,000	\$ 157,300	\$ 159,173
信用借款	-	-	-	11
	<u>\$ 85,000</u>	<u>\$ 85,000</u>	<u>\$ 157,300</u>	<u>\$ 159,184</u>
年利率(%)	1.39	1.39	1.15~1.37	1.15~1.37

十七、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	<u>\$ 4,613</u>	<u>\$ 5,119</u>	<u>\$ 9,188</u>	<u>\$ 24,237</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天，自應付帳款發票日起 30 至 70 天內付款，未有加計利息之約定。

十八、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14	\$ 3,730	\$ 5,214	\$ 8,523
應付休假給付	2,591	2,568	2,365	2,365
應付權利金	1,603	1,682	2,227	2,501
其 他	30,336	28,334	32,200	32,854
	<u>\$ 39,244</u>	<u>\$ 36,314</u>	<u>\$ 42,006</u>	<u>\$ 46,243</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	\$ 2,577	\$ 2,252	\$ 2,332	\$ 1,749
其 他	2,347	1,237	2,067	721
	<u>\$ 4,924</u>	<u>\$ 3,489</u>	<u>\$ 4,399</u>	<u>\$ 2,470</u>

十九、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 固	<u>\$ 1,723</u>	<u>\$ 1,723</u>	<u>\$ 1,723</u>	<u>\$ 1,72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

用總額分別為 909 仟元及 1,072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414 仟元、486 仟元、499 仟元及 526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九年四月起至一〇〇年三月止暫停提撥。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依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以 32,448 仟元與所有員工結清其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給付並認列清償利益 2,41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1,772,000</u>	<u>\$1,772,000</u>	<u>\$1,772,000</u>	<u>\$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03,866</u>	<u>103,866</u>	<u>103,866</u>	<u>103,866</u>
已發行股本	<u>\$1,038,659</u>	<u>\$1,038,659</u>	<u>\$1,038,659</u>	<u>\$1,038,6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後決定，盈餘之分派除依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35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持續虧損，暫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係按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股東股息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後餘額之 1% 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56	\$ 2,861		
股東股息—現金	<u>20,773</u>	<u>41,546</u>	\$ 0.2	\$ 0.4
	<u>\$ 26,129</u>	<u>\$ 44,407</u>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2	\$ -	\$ 424	\$ -
董監事酬勞	212	-	424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4	\$ 42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36	336
	<u>\$ 88</u>	<u>\$ 88</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8,136</u>	<u>\$ 58,136</u>	<u>\$ 58,226</u>	<u>\$ 58,226</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主要係處分部分關聯企業股份所致。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3,57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830	(14,6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780</u>	(<u>760</u>)
期末餘額	(\$ <u>5,968</u>)	(\$ <u>15,45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92,294	\$ 97,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89</u>)	<u>6,369</u>
期末餘額	<u>\$ 92,005</u>	<u>\$103,7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二、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 652	\$ 1,070
其他	<u>157</u>	<u>645</u>
	<u>\$ 809</u>	<u>\$ 1,7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投資利益	\$ 11,841	\$ 4,12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757	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其 他	(426)	(894)
	<u>\$ 13,169</u>	<u>\$ 3,696</u>

(三)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1	\$ 1,887
投資性不動產	5,068	5,533
預付租賃款	3,159	3,168
合 計	<u>\$ 9,388</u>	<u>\$ 10,5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3	\$ 6,386
營業費用	846	1,034
	<u>\$ 6,229</u>	<u>\$ 7,4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5	\$ 3,074
營業費用	94	94
	<u>\$ 3,159</u>	<u>\$ 3,168</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423</u>	<u>\$ 12,5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09	\$ 962
確定福利計畫	-	(137)
	<u>909</u>	<u>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5,900	\$ 19,3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809</u>	<u>\$ 20,2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2	\$ 1,460
營業費用	<u>15,457</u>	<u>18,762</u>
	<u>\$ 16,809</u>	<u>\$ 20,22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70	\$ 9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u>)	(<u>488</u>)
淨 損 益	<u>\$ 1,757</u>	<u>\$ 469</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13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570</u>	<u>8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83</u>	<u>\$ 817</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月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9,961</u>	<u>\$ 9,961</u>	<u>\$ 12,284</u>	<u>\$ 12,284</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48%，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406	\$ 5,5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406</u>	<u>\$ 5,5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866	103,8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8</u>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884</u>	<u>103,87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之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五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0,705 仟元、28,190 仟元、22,268 仟元及 22,96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92,375	\$ 77,482	\$ 77,015	\$ 70,4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0,069</u>	<u>26,222</u>	<u>26,622</u>	<u>23,349</u>
	<u>\$ 112,444</u>	<u>\$ 103,704</u>	<u>\$ 103,637</u>	<u>\$ 93,82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9,530	\$ -	\$ -	\$ 109,53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9,819	\$ -	\$ -	\$ 109,81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	\$ -	\$ -	\$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1,240	\$ -	\$ -	\$ 121,24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14,871	\$ -	\$ -	\$ 114,871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及受益憑證）。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1,00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88,069	345,503	347,468	337,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530	109,819	121,240	114,8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28,857	126,433	208,493	229,6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人 民 幣	\$ 181,374	\$ 157,778	\$ 214,892	\$ 224,785
美 金	19,267	34,761	15,345	10,263
港 幣	11,337	12,129	39,035	3,714
<u>負 債</u>				
人 民 幣	31,034	30,281	23,542	25,419
美 金	328	842	472	4,753
港 幣	1,357	-	1,464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464 仟元及 10,31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10,246	\$ 96,099	\$ 173,089	\$ 148,561
—金融負債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229,207	227,472	123,048	112,030
—金融負債	-	-	72,300	74,184

由於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操作，故管理階層認為利率變動之暴險對合併公司之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2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493 仟元及 6,1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78%、70.42%、58.03%及 60.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4,000 仟元、114,000 仟元、41,701 仟元及 40,826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43,857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9	85,000	-	-	-	-
		<u>\$ 85,000</u>	<u>\$ 43,857</u>	<u>\$ -</u>	<u>\$ -</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41,43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9	85,000	-	-	-	-
		<u>\$ 85,000</u>	<u>\$ 41,433</u>	<u>\$ -</u>	<u>\$ -</u>	<u>\$ -</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51,19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5	72,3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7	85,000	-	-	-	-
		<u>\$ 157,300</u>	<u>\$ 51,194</u>	<u>\$ -</u>	<u>\$ -</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70,48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5	74,18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7	85,000	-	-	-	-
		<u>\$ 159,184</u>	<u>\$ 70,480</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有擔保銀行綜合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85,000	\$ 85,000	\$ 157,300	\$ 159,184
－未動用金額	<u>115,000</u>	<u>115,000</u>	<u>42,700</u>	<u>40,816</u>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租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收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關聯企業	<u>\$ 1,665</u>	<u>\$ 1,789</u>	<u>\$ 1,198</u>	<u>\$ 2,0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42</u>	<u>\$ 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47	\$ 1,428
退職後福利	<u>43</u>	<u>43</u>
	<u>\$ 1,090</u>	<u>\$ 1,4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551,690</u>	<u>\$ 553,066</u>	<u>\$ 557,466</u>	<u>\$ 558,916</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8,123		4.76	\$	181,374		
美 金		646		29.83		19,267		
港 幣		2,950		3.84		11,337		
						<u>\$ 211,97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523		4.76	\$	31,034		
美 金		11		29.83		328		
港 幣		353		3.84		1,357		
						<u>\$ 32,71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4,150		4.62	\$	157,778		
美 金		1,197		29.04		34,761		
港 幣		3,237		3.75		12,129		
						<u>\$ 204,6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554		4.62	\$	30,281		
美 金		29		29.04		842		
						<u>\$ 31,123</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5,868		4.69	\$	214,892		
港 幣		10,267		3.80		39,035		
美 金		520		29.51		15,345		
						<u>\$ 269,27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025		4.69	\$	23,542		
港 幣		385		3.80		1,464		
美 金		16		29.51		472		
						<u>\$ 25,47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6,762		4.81	\$	224,785		
美 金		339		30.28		10,263		
港 幣		953		3.90		3,714		
						<u>\$ 238,7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228		4.81	\$	25,419		
美 金		157		30.28		4,753		
						<u>\$ 30,17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腦資訊業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電腦資訊業務	\$ 13,492	\$ 38,215	(\$ 14,581)	(\$ 9,075)
資產管理	35,665	28,567	17,351	10,904
應報導部門合計	\$ 49,157	\$ 66,782	2,770	1,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19	4,515
稅前利益			\$ 17,189	\$ 6,34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470	(\$ 24,025)	\$ 237,445	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24,025	24,025	7、(8)
其他流動資產	53,962	(7,442)	46,52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24,803	7,442	32,245	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42,449	(2,087)	140,362	7、(9)
無形資產－土地使 用權	185,038	(185,038)	-	7、(7)
預付退休金	30,737	(1,726)	29,011	7、(4)

(接次頁)

(承前頁)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出租資產	\$1,009,446	(\$1,009,446)	\$ -	7、(6)
投資性不動產	-	1,009,446	1,009,446	7、(6)
預付租賃款	-	185,038	185,038	7、(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2,706	2,365	35,071	7、(2)
<u>股 東 權 益</u>				
資本公積	16,881	(7,763)	9,118	7、(5)
未分配盈餘	147,198	59,564	206,7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226	(58,22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7)	247	-	7、(3)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798	(\$ 14,065)	\$ 282,733	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	14,065	14,065	7、(8)
投資—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38,024	(7,354)	30,67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003	7,354	31,357	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933	(2,017)	135,916	7、(9)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177,397	(177,397)	-	7、(7)
預付退休金	30,874	(1,726)	29,148	7、(4)
出租資產	1,002,390	(1,002,390)	-	7、(6)
投資性不動產	-	1,002,390	1,002,390	7、(6)
預付租賃款	-	177,397	177,397	7、(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3,986	2,365	36,351	7、(2)
<u>股 東 權 益</u>				
資本公積	16,874	(7,756)	9,118	7、(5)
未分配盈餘	152,662	59,627	212,2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226	(58,22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7)	247	-	7、(3)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276	(\$ 23,101)	\$ 281,175	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23,101	23,101	7、(8)
其他流動資產	33,971	(7,204)	26,767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23,020	7,204	30,224	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7,043	(1,731)	115,312	7、(9)
無形資產—土地使 用權	165,489	(165,489)	-	7、(7)
出租資產	998,429	(998,429)	-	7、(6)
投資性不動產	-	998,429	998,429	7、(6)
預付租賃款	-	165,489	165,489	7、(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9,305	2,568	31,873	7、(2)
<u>股 東 權 益</u>				
資本公積	15,805	(6,687)	9,118	7、(5)
未分配盈餘	156,356	60,475	216,8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648	(58,226)	(23,5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139)	139	-	7、(3)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 300)	\$ 70	(\$ 230)	7、(9)
處分投資利益	4,128	(7)	4,121	7、(9)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 114,645	\$ 203	\$ 114,848	7、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578	356	1,934	7、(9)
處分投資利益	45,127	(1,076)	44,051	7、(9)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IFRSs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歸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204 仟元、7,354 仟元及 7,442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568 仟元、2,365 仟元及 2,36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03 仟元。

(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39 仟元、247 仟元及 247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均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726 仟元。

(5)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6,687 仟元、7,756 仟元及 7,763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賃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因上述調節投資性不動產調整增加 998,429 仟元、1,002,390 仟元及 1,009,446 仟元；出租資產調整減少 998,429 仟元、1,002,390 仟元及 1,009,446 仟元。

(7)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因上述調節預付租賃款調整增加 165,489 仟元、177,397 仟元及 185,038 仟元；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調整減少 165,489 仟元、177,397 仟元及 185,038 仟元。

(8)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3,101 仟元、14,065 仟元及 24,025 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減少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1 仟元、2,017 仟元及 2,087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調整增加 70 仟元及 356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分別調整減少 7 仟元及 1,076 仟元。

(1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提列可累積帶薪假之薪資費用 203 仟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淨值 10% \$ 155,627	美金 -	\$ -	\$ 150,000 (註)	-	本公司淨值 20% \$ 311,253

註：係以本公司之內湖土地及建築物 551,690 仟元提供銀行作擔保。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遠見科技公司	股 票							
	開曼遠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50	\$ 564,895	100	\$ 564,895	
	熱映光電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8	113,143	25	475,019	註
	香港遠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884	100	24,884	
	凌陽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38	92,149	2	92,149	註
	凌巨科技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6	17,381	-	17,381	註
開曼遠見公司	股 票							
	薩摩亞遠見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18,925	100	美金 18,925	
薩摩亞遠見公司	股 票							
	北京金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12,146	100	美金 12,146	
	昆山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美金 6,767	100	美金 6,767	
北京金遠見公司	股 票							
	翰海凌飛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人民幣 185	100	人民幣 185	
	凌鴻智業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人民幣 1,202)	100	(人民幣 1,202)	
凌鴻智業公司	股 票							
	石家莊優導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人民幣 5	15	-	

註：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遠見科技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 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17,050	100	\$ 564,895	\$ 7,557	\$ 7,5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 灣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55,438	57,275	8,148	25	113,143	3,819	74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香 港	商品零售	港幣 20,000	港幣 20,000	-	100	24,884	(701)	(7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 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	100	美金 18,925	美金 256	不適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美金 16,000	美金 16,000	-	100	美金 12,146	美金 241	不適用	薩摩亞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中國大陸昆山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美金 2,800	美金 2,800	-	100	美金 6,767	美金 15	不適用	薩摩亞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翰海凌飛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器之研發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2,000	-	100	人民幣 185	(人民幣 10)	不適用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凌鴻智業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 6,990	人民幣 6,990	-	100	(人民幣 1,202)	人民幣 362	不適用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間接大陸投資事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 銷售與資產管理	\$ 695,817 (美金 23,330)	(二)	\$ 477,200 (美金 16,000)	\$ -	\$ -	\$ 477,200 (美金 16,000)	100%	\$ 7,105 (美金 241) (二) 3.	\$ 362,254 (美金 12,146)	\$ -
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 資產管理	83,510 (美金 2,800)	(二)	83,510 (美金 2,800)	-	-	83,510 (美金 2,800)	100%	442 (美金 15) (二) 3.	201,826 (美金 6,7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0,710 (美金 18,800)	\$560,710 (美金 18,800)	\$933,76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1	銷貨收入	\$ 61	一般交易條件	-
1	香港遠見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1	應收帳款	71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61	一般交易條件	-
2	本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715	一般交易條件	-
		北京金遠見公司	3	應收帳款	28,794	一般交易條件	2%
3	昆山遠見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3	應付帳款	28,794	一般交易條件	2%
3	北京金遠見公司	翰海凌飛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20	一般交易條件	-
		翰海凌飛公司	3	租賃收入	29	一般交易條件	-
		翰海凌飛公司	3	預收收入—流動	20	一般交易條件	-
		凌鴻智業公司	3	其他預付款	10,083	一般交易條件	1%
		凌鴻智業公司	3	其他費用	8,686	一般交易條件	18%
		凌鴻智業公司	3	租賃收入	400	一般交易條件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0	一般交易條件	-
		北京金遠見公司	3	租金費用	29	一般交易條件	-
		北京金遠見公司	3	其他預付款	20	一般交易條件	-
		北京金遠見公司	3	預收款項	10,083	一般交易條件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3	銷貨收入	8,686	一般交易條件	18%
		北京金遠見公司	3	租金費用	400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